

叶城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科技局、科协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科技局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、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—579038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叶城县科技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全面总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叶城县科学技术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

工作，实行专人负责机制，保障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一是通过政府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公开相关政策类业务知识。二是通过“叶城科普”抖音公众号公开常规类、动态类等信息，确保“即时公开”。三是合理运用单位公示栏公开部分公众信息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安排专人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按照规定接待和答复。2025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根据县电子政务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保密审查与培训。每季度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政务信息安全和保密知识培训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2025年组织培训4场、培训干部42人次。二是明确各科室信息采集责任。各科室对公文、数据报表、政策文件、业务办理结果等各类政府信息，按“类别-主题-时间”进行统一分类和编码。三是制定信息录入规范，要求关键要素（如文号、发布日期、批阅领导、批阅时间）完整准确，避免信息碎片化、重复化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设置标准化栏目，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民生服务、重大项目等，每个栏目按照信息分类的要求公开，确保逻辑清晰、便于检索。二是落实信息更新责任。按栏目明确责任科室和更新时限，如“政策文件”栏目由党政办进行发布，“重大项目”栏目由审批部门按期更新；定期开展内容核查，清理失效、过时信息。三是指定专人负责“叶城科普”抖音公众平台日常运维，包括内容更新、用户咨询回复等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。要求各科室每月对照公开目录自查，重点核查信息更新时效、内容准确性、格式规范性，形成自查台账并报党建办备案。二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工作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内容涵盖条例解读、保密审查、平台操作等，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。三是梳理各科室、各岗位在信息公开中的责任，细化“谁起草、谁审核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责任链条，避免推诿扯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思想认识与责任落实不到位。部分干部将信息公开视为“额外负担”，缺乏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意识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。二是主动公开目录长期不更新，动态信息（如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）发布滞后；已失效的政策文件未及时标注或清理，误导公众。三是公开内容较简单，公开面、覆盖不够广，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，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强化思想认识与责任落实，筑牢工作根基。每季度组织1次全员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等法律法规。二是健全责任体系明确责任机制。建立跨科室协作清单，明确业务科室需在信息产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开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纳入科室月度考核。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，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科学技术局

2026年1月19日